

多措并举筑牢“三新”经济发展基石

汪彬

随着数字时代到来,由网络技术、数字技术、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和协同迭代所衍生形成的“三新”经济成为各国抢占未来发展主动权的主阵地。“三新”经济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称,它是以互联网、知识经济、高新技术为代表,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为核心的新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商业模式。从根本上讲,“三新”经济的出现主要得益于信息技术革命的推进,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代表,其呈现出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的特征,以创新驱动为主导,对产业结构升级、需求结构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改善等具有战略意义,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要充分认识促进新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及其紧迫性,扫除制约新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的经济体制优势支持“三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加快形成鼓励“三新”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强调,“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为更好激发新经济活力和创造力,要以营造有利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制度环境为目标,统筹金融、财税、国际贸易、人才、产权制度等制度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和制度环境,鼓励新经济企业在科技创新、国际竞争、创造就业和引领发展中大显身手。要在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上保持政策取向一致性。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条件,降低新经济企业合规成本,推进新经济相关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行业准入许可高效化、服务保障

精准化。聚焦数实融合发展新问题新要求,加快完善数据要素产权制度、要素贡献参与分配机制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充分激发各主体创新活力。如探索解决共享经济生产资料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引致的利益分配和监管制度需求、回应人工智能创作领域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等。此外,要在配套政策支持、创新生态体系建设上持续发力,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市场监管部门应牵头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消费者等完善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为新产品新服务进入市场扫清障碍。推进新经济领域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多方主体共建高水平研发机构、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开展技术攻关,推动成果转化。

建立完善“三新”经济的核算体系。要以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为着力点,进一步优化新经济核算理论与方法,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研究将数字、环境等新活动纳入国民经济核算的路径和方法,基于要素价值及其投入产出效率探索开展数字产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完善数字经济、“三新”经济、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统计核算。健全新兴产业新业态统计指标体系,丰富未来产业相关统计指标,完善反映互联网经济、人工智能、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指标,增加反映现代服务业和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发展方面的统计指标。要改进民生领域统计指标体系,根据新兴经济形态中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分配、使用全过程特点,细化与新就业形态相关的就业、人口、教育、社会保障等统计指标。同时,研究国外征收数字税等新经济治理新举措,适时出台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

优化适应“三新”经济发展的监管制度。新经济因技术新、平台广、涉及主体多、市场话语权重而极易引发跨区域、跨行业、跨国别监管问题,我国目前针对新业态新领域的监管机制还不够健全,在监管法律法规、方法手段、协同配合等方面相对滞后。要统筹新经济活力和秩序、发展和规范,做到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相统一。进一步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制度,巩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防范监管漏洞、提高监管效能,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围绕新经济发展突出特点、关键环节、潜在问题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平衡平台从业者 and 消费者利益诉求,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深化平台经济常态化长效化监管,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治理力度,抑制平台资本无序扩张,提升相关部门进行数据安全治理、规制数据滥用和算法垄断的技术能力,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触碰底线红线的平台经营活动坚持“零容忍”。要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完善多边数字经济治理机制,提升新经济领域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国别协同监管水平。

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新就业形态是伴随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数字经济发展而出现的工作模式,新兴产业新业态必要培育生成新就业形态。社交电商、零工经济、平台经济生成的新就业机会,一方面拓展了农村重点人群就业渠道,另一方面优化了城镇就业供需结构,有助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与传统就业形态相比,其具有劳动力资源配置更高效、组织方式更多元、工作模式更灵活、用工关系更平等的突出特点,要落实规范新就业形态从

业人员与用工者权利义务、支持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岗前职业技能培训等政策举措。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等支持新就业形态文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出台相关规范或行业标准,分类明确不同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方式和企业用工形式,有力保障双方权责分明、有理可依。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坚持自主选择 and 兜底保障培训相结合,设置劳动维权和管理服务专项窗口,通过工会把各类平台就业群体吸引过来、组织起来、稳固下来。

加强新经济组织党建。《决定》指出,加强新经济组织党建,更是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要保障。要坚持全过程引领,把党建工作贯穿新科技企业全成长链,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平台企业、平台行业、平台产业链管理效能,确保党的经济产业政策、重大战略部署等向新经济领域延伸。要坚持党群融合,团结新经济组织中的知识分子、专业人士和自由撰稿人、网约车司机、外卖送餐员、快递员等新就业群体,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依法先行进入新经济组织优势,形成发展合力,推进新经济组织的工作部署、资源配置、品牌塑造一体化、规范化进程。发挥新经济组织党组织与统战、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政府单位和行业、企业党建联建优势,完善资源整合和共享机制,服务保障新经济组织及时掌握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市场动态等,防范化解发展风险,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新经济组织创新发展。

AI 政务服务既要“精度”又要“温度”

吴红雨

当前,以人工智能为工具、以数据资源为内容、以应用场景为场域的数字化技术,已经全面渗透到中国基层治理的各个领域。如何让 AI 真正赋能基层治理,为基层干部减负,让群众享受到实实在在的 digital 福祉,是今年开春以来多地政务部门上线智能大模型后人们最关心的问题。

AI 在基层治理中的应用,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很多人或许还记得 AI 智能客服最初面世时的“已读乱回”或“答非所问”,但随着机器学习的优化和训练数据的积累, AI 在政务服务中的表现越来越令人惊叹。

一方面, AI 能将分散的工单系统、数据平台和人力资源进行整合,减少“信息孤岛”,将居民急难愁盼的问题纳入社区公共服务决策,提升基层治理的整体效能。另一方面, AI 可以把基层干部从公文写作、文件归档、数据填报以及咨询解答等事务中解脱出来,让他们将更多精力投入复杂政策的创新与决策研究,在“最后一公里”提升人性化治理的温度。

AI 赋能基层治理,并不是对人工的简单“替代”,创造性的场景应用才是 AI 的巨大优势。

比如杭州翠苑一区通过人工智能小程序“线上呼”,精准感应孤寡老人家中马桶用水情况,从而监测老年人的实时动态,及时生成 AI 预警工单。社区治理借助 AI 和数字设备,收集分析“一老一小一弱”的社会人口特征、重要健康指标、日常活动信息等,对数据实时更新,就能进行及时预警。这种利用 AI 技术的预测性治理模式也可应用于公共卫生领域、社区安全管理。 AI 通过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应用,可以实现基层治理应用场景的科学化、精细化,并提前部署资源。

AI 赋能基层治理的优势,还在于优化基层工作流程,重塑决策机制,形成经验与数据相结合的智能协同模式。

过去,基层治理曾长期依赖经验决策,现在 AI 通过海量数据的采集、处理与分析,自动生成不同维度的动态治理模型,为基层干部提供决策参考,推动基层治理理念的转型升级。技术所带来的,不仅是简单的新工具,而是组织、文化、认知行为等与技术深度融合后形成的系统性治理变革,包括治理理念升级与治理手段革新。

公务员这一岗位的功能与价值也被重新定义。当 AI 在公文生成、数据处理、事件处置、安全管控等环节中承担了标准化、程式化的工作,人类公务员就可以深耕 AI 无法抵达的现场。如通过面对面走访,以嘘寒问暖的共情,在特定群体中构建起有温度的社会支持网络;又如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综合权衡政策刚性与群众实际诉求,做出符合当时情境的决策。

因此,未来的基层治理模式,不仅要重视效率优先,更要拓展政务服务中的人性化维度。

当前,政务服务智能化转型进入深度推进期。基层公务员在拥抱 AI 政务大模型时应牢记:数字化的最终目的是“以人为本”。基层治理的智能化建设,应根据居民需求保持动态变化。

一方面,要让 AI 技术更好地契合基层实际需求,解决基层治理的痛点,避免陷入 AI 形式主义;另一方面,要避免过度的智能化改造,如充分考虑老年群体的数字素养,适度控制其使用智能设备的频率。

若一味追求技术进步而忽视切实需求,容易掉入“唯技术论”的陷阱。比如过度依赖智能填表,忽视了对实地走访的总结反思;过度依赖 AI 公务员介入邻里纠纷、社区矛盾的解决,淡化了人与人之间信任的建立。其结果都会偏离基层治理“以人民为中心”的初衷。

人工智能是人类发明的一项技术,其本身不具备主观意识和道德判断能力。有多个实例证明,完全依赖数据做出决策可能会发生算法偏见,甚至加剧弱势群体的数字不平等程度,还有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以及地方文化的特殊性等,这些都是政务服务智能化转型中需时刻警惕的问题。

基层是距离人民群众最近的地方,基层治理的目标是确保善治的成惠及每一位居民。

因此,既需重视算法偏见与数据安全的难点,又要将基层需求与智能技术精准匹配,更要重塑人机协同的治理新模式,让每一位群众都能从这场史无前例的技术革命中获得实实在在的数字红利。(作者系浙江大学数字沟通研究中心副主任)

智能时代 教育如何从“认知外包”中突围

张 运

新年以来,以 DeepSeek (深度求索) 为代表的人工智能凭借强大的深度思考能力和广泛的技术应用水平,引起各行各业的持续震荡,并加速融入生产生活各领域。教育作为人类启迪思想、锻造思维、传播知识的重要路径,自然是人类智能与人工智能交织、碰撞最为激烈的领域,也是人类捍卫其主体性的最重要关口之一。现实中,学界和业界对于人工智能应用于教育的思辨与争辩从未停歇。“AI (人工智能) 幻觉”“黑箱效应”“数据偏见”等问题随着人工智能普及而不断显现,更加剧了人们对认知外包的迟疑和反思,引发了对智能时代教育意义和范式的深度探讨。

所谓认知外包,指的是人们将原本由人类大脑独立完成的知识存储、逻辑推理、决策判断等核心思维活动,系统性转移至数据库、算法平台、人工智能等外部系统的过程。这种认知让渡不仅体现为

表层的信息检索,更涉及认知活动中人类主体性和思辨性的抽离。从历史演进的角度看,人类有利用工具延伸自身能力的传统,从石器到铜铁再到机器,从龟甲到纸张再到代码……工具所延伸的部分由肢体向大脑不断逼近。一定程度上,认知外包是我们面对知识世界急剧膨胀时,站在个体认知能力极限下的必然选择,隐含着人类进化的某种方向。

认知外包在人机智力协同中增强了人类处理复杂事务的整体能力,逐渐引发了人类记忆硬盘化、思维插件化、决策外包化等前所未有的认知模式的结构性变革。教育与认知紧密相连,当知识存储、逻辑推演、决策判断等核心认知功能逐渐由大脑让渡于智能系统时,教育这一传承人类文明的核心机制必将面临前所未有的解构与重组。这场变革不仅关乎技术应用层面的调整,更触及教育本质的哲学根基,引发对思维

主体性、知识建构方式和教育价值取向的深层反思。尤其在人类对外包后认知的产生机理理解尚不透彻的过渡阶段,教育正在人与机、教与学、内与外、得与失的彷徨中艰难抉择。以 DeepSeek 为例,纵然研发者在算法层面设置了重重壁垒以规训其遵循法律、道德等人类基本伦理秩序,但在错综复杂的应用场景中,依然会出现诸如信息编造和内容杜撰等“AI 幻觉”。人工智能模型出现的“黑箱效应”则超越了我们的理解边界,挑战着人类在知识生产中的主体地位。未来,人们难接受当人工智能应用于教育时,人类因自身的认知局限在真假莫辨中失语。

当前,人工智能与教育的融合仍以浅层次应用为主,且人工智能应用于教育的体系架构尚未完全建立。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认知外包是人类适应智能时代知识社会演化的必然选择,同时应高

度警惕并积极应对认知范式变革即将带来的系统变革。教育作为捍卫人类文明主体性和延续性最重要的关口,在这场人机认知博弈中,既不能固守前技术时代的浪漫主义,也不能滑向技术决定论的深渊。它需要在技术增强与思维锻造间建立平衡,通过重构认知生态守护人类思维的诗意与锋芒。破解认知外包产生的困局,需要教育重新锚定人类思维的独特性:既在机器擅长的确定性领域进行认知协同,也在模糊性、价值判断等人类专属领域强化主体能力。通过设置必要的“认知摩擦”环节,磨砺知识内化过程中人类的心智能力,维系人类思维的进化张力。更重要的是,教育必须坚守思维启蒙的根本使命,在技术环境中培育思辨能力和价值理性,使学习者既能驾驭智能系统,又能保持对技术理性的批判距离。(作者系扬州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

欧洲“隐形冠军”企业发展经验

杨成玉

文 袁良

3月5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制定促进生育政策,发放育儿补贴,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现实生活中,年轻人“不想生、不愿生、不敢生”的现象十分普遍,其制约因素在于包括医疗、托幼、教育、住房等在内的育儿成本过高,让许多家庭因“养不起”而放弃生育。为缓解适育年龄人口的这一痛点,2021年以来,全国许多地区先后出台有育儿补贴政策:在四川攀枝花,二孩三孩家庭每月孩可领取补贴500元,直至孩子3岁;在湖北孝感,符合政策生育二孩、三孩且子女在本地落户的家庭,每月分别享受300元、500元育儿补贴,直至幼儿满3周岁……

我们应该承认,各地出台的这些“孩发钱”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年轻人的育儿经济压力。不过,把一个孩子从出生抚养到成年,所花费的金额至少也要几十万元,而有限的育儿补贴,相对于养育成本显然是远远不够,因此并未从根本上缓解年轻人“想生不愿生”“想生不敢生”的焦虑。

而今,“发放育儿补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让人们看到了国家对生育问题的关切和重视,其迅速冲上了社交媒体的热搜引发热议则反映出人们对“真金白银”生育友好政策的期待,众多网友留言希望这一政策能“加速推进”“快点落实”。因此,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正确掌握国家发放育儿补贴的核心与意义,围绕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总体目标,出台更精细、更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支持措施和实施细则,从而让育儿补贴为生育减负、为幸福加分,使更多的年轻人想生、愿生、敢生。

一是要针对孩子从出生到抚养成人的不同阶段需求,出台政策性的激励措施。在公办托位供给不足的情况下,应积极探索支持用人单位单位托、社区嵌入式托育等多种托育模式,并鼓励托育机构向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切实满足群众个性化需求,从而让年轻父母不再为“孩没人带”的担心。

二是要针对育龄夫妇在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的担忧,应加强儿童保健检查,提高儿童就医报销比例,有效减轻婴幼儿就医负担,不断提升普惠性、便捷性,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基础教育,真正解决“有学上不起”的问题。

三是要针对目前对女性就业的歧视现象,监督各类用人单位不能为节约人力资源成本拒招或少招女性,更不能对入职的女性提出怀孕、生子等限制,同时要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妈妈岗”车间、“妈妈岗”生产线等,并不影响工作效率的基础上允许年轻妈妈“带娃上班”。同时要加强宣传监督和执法检查,保障产假、护理假及父母育儿假等生育假期的全面落实。

“隐形冠军”企业是指鲜为大众所熟知却在细分领域占据领先地位的中小企业。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国家集中存在着一批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市场份额大、国际化程度高的“隐形冠军”企业。这类企业凭借独特优势,奠定了欧洲在高端制造领域的国际竞争优势,并在经济体系中扮演着关键角色。

欧洲“隐形冠军”企业概况。“隐形冠军”这一概念由德国管理学家赫尔曼·西豪提出,他发现德国在国际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的中小企业在出口贸易过程中贡献了重要力量,因而将某一细分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年营业额不超过50亿美元且不为大众所熟知的中小型企业誉为“隐形冠军”。之所以“隐形”,主要是因为这些企业大部分位于产业链中上游,不与终端消费者产生直接联系,公众知名度较低。但在行业内,这些企业拥有更高竞争力,产品、服务难以被模仿超越且拥有很高的话语权。

据统计,全球范围内共有2734家“隐形冠军”企业,其中绝大多数集中于欧洲,仅德国就拥有1307家。这些企业通常具有悠久的历史传承,部分企业甚至已延续数百年之久。从发展路径来看,“隐形冠军”企业普遍从特定细分领域起步,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构建核心竞争力,并在早期发展阶段避免与大型企业直接竞争。在稳固本地市场后,企业凭借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逐步在行业内建立良好口碑,并以此为依托向国际市场扩展,最终成为全球细分市场的领导者。例如,德国克朗斯公司(Krones AG)成立于1945年,专注于饮料灌装设备的生产,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全球该领域的领军企业;法国拉波特公司(Laporte)创立于19世纪,长期深耕飞艇和发射器领域,目前不仅是全球飞艇市场的核心参与者,还为9届奥运会提供相关产品。

值得注意的是,成立于20世纪80年代的荷兰阿斯麦公司(ASML),早期同样

是一家专注于光刻技术研发与生产的“隐形冠军”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全球化布局,不断扩大其全球市场份额,目前在全球高端光刻机市场中份额超过80%。

“隐形冠军”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全球化布局,为欧洲经济注入持续动力。这些企业秉持长期主义发展理念,专注特定领域的技术创新与迭代,在高端制造、精密仪器等关键环节占据主导地位,从而有效支撑了欧洲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确保欧洲在全球制造业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隐形冠军”企业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是欧洲出口的重要支柱。德国“隐形冠军”企业的海外销售额占比超过50%,稳固了德国乃至整个欧洲的国际贸易地位。此外,这些企业通过深度参与全球细分行业标准的制定,进一步增强了欧洲制造业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根据欧洲投资银行2024年初发布的调查数据,“隐形冠军”企业为欧盟贡献了17%的就业岗位和21%的企业营收,凸显了其在推动欧洲经济增长和就业创造中的重要作用。

欧洲发展“隐形冠军”企业的关键举措。品牌与知识产权的深度培育。欧洲“隐形冠军”企业以专注细分市场 and 持续创新为核心,注重品牌与知识产权的培育。

欧洲“隐形冠军”企业价值评估体系将品牌作为重要资产纳入资产负债表,目前平均占公司价值的40%,预计未来有望提升至60%。这些企业通过深耕技术研发和专利布局,建立行业内的技术壁垒,同时保持低调的品牌策略,专注于行业内市场而非大众知名度。在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加持下,实现了品牌与知识产权的双重提升。例如,德国伦茨集团(Lenze)持续关注工业运动控制领域,高精度伺服电机和驱动系统出口海外市场,赢得良好的技术质量口碑和品牌影响力,还通过专利布局巩固了市场地位,成为全球领先的“隐形冠军”;德国阀门制造商格姆(GEM ü),凭借在流体控制领域

的技术优势,拥有大量专利和行业标准制定权,成为全球细分市场的主导者。

专注细分领域与灵活应变。欧洲“隐形冠军”企业充分利用其体量较小的特点专注单一细分领域,避免盲目多元化而分散精力。如法国拉波特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飞艇制造,锚定这一领域,不断开发新型飞艇和发射器,逐渐将公司发展成为警察和军事机构射击训练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体量较小还能够促使这些企业在面临错误时及时纠正,更能紧跟时代风向优化经营布局。面对全球竞争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隐形冠军”企业拥有较强的适应能力。挪威阿克工程技术公司在绿色能源转型背景下,于2020年起拓展海上风电和碳捕集与储存技术业务,成功实现转型升级。

行业协会的全方位助力。欧洲行业协会通过搭建合作平台,提供资源支持和技术赋能,助力“隐形冠军”企业实现全球化与技术创新。“隐形冠军”企业最多的德国,拥有30万个行业协会和联合会组织,每年发布上千个行业标准,其中约90%被欧洲及世界各国采用,帮助企业在全球市场中保持标准领先。这些行业协会联合服务机构、产学研基地、智库等,汇集海量数据信息,掌握行业发展动态,为“隐形冠军”企业提供政策引导、资源整合、市场营销及国际业务发展等支持。欧洲足球俱乐部协会(ECA)通过整合欧洲技术生态系统,支持中小企业实现跨境协作与创新,推动数字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人才培养的有力支撑。德国独特的职业教育体系使得学校、跨企业培训中心和企业共同发挥人才培养主体作用,成效显著。跨企业培训中心主要由联邦政府和行业协会提供资金支持,密切关注职业领域及市场发展变化,每年推出上百个与企业岗位匹配度的培训项目。法国政府在其国土范围内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产学研竞争力集群,集群内以“隐形冠军”企业为中心,以研究机构、教育机构及培训机构作为配套,通过建

立这种特定产业合作伙伴集聚模式,形成贯通产学研的人才培养机制。截至目前,法国71个竞争力集群设有中小企业10061家,科研院所和培训机构2531家,在实现大量研发成果转化成为产品和服务的同时,培养了一大批光电、微电子、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领域的人才队伍。

欧洲发展“隐形冠军”企业的经验启示。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初始规模小、抗风险能力低是从中小企业升级至“隐形冠军”企业的先天劣势,因而更需要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促其发展。在政策制定中聚焦细分领域的中小企业,建立专项扶持政策,从“隐形冠军”企业的普遍发展规律出发,提供研发补贴、税收优惠和融资支持,鼓励中小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聚焦核心竞争力打造。“隐形冠军”企业立足产业细分领域、面向直接市场需求进行前沿技术突破和商业化应用,完善产业链环节,是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障产业安全的重要载体。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发展路径,促使中小企业更好转型升级和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在全球的价值链地位,走自主创新 and 内生驱动道路,打造核心竞争力。

强化资产与权益保护。“隐形冠军”企业来源于持续的技术创新,激励企业保持创新则来源于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强化专利布局和商业秘密保护,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企业的财产和知识产权,使企业能够放心地深耕实业、安心发展。

构建协同合作生态。深耕专业冠军“集群”避免盲目多元化是“隐形冠军”企业成功的关键,行业协会在政策引导、资源整合、市场营销及国际业务发展等领域提供着必要的配套支持。在培育“隐形冠军”企业的过程中,需搭建行业协会和产学研合作平台,既为中小企业做好专业化服务,又源源不断提供人才支撑,助力企业长期稳定发展。